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二零一七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作为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太平洋”）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锡太平洋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锡太平洋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894 号）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天衡验字（2016）00209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锡太平洋对募集资金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锡太平洋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要求，锡太平洋在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开设账号为8110501013800628327的账户作为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

2016年11月30日，锡太平洋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加拿大宾顿工程公司(BRAMPTON ENGINEERING INC)的现代化BE九层流线型共挤吹膜设备一台，锡太平洋已于2016年11月30日以自有资金支付了150万美元折人民币10,274,250.00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锡太平洋尚未办理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垫付设备款的相关手续。另外，锡太平洋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833.33元，锡太平洋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001,833.33元。

2017年2月8日，锡太平洋办理了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垫付设备款的相关手续。因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截至2017年4月24日，锡太平洋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5,683.03元。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东方财富证券项目成员核查锡太平洋上述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银行流水及与锡太平洋相关人员访谈后，东方财富证券认为：锡

太平洋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严格遵循《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7年4月24日

